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12 時 50 分

地點：十樓會議室

主席：韋煙灶主任

紀錄：系辦公室

出席：韋煙灶主任

沈淑敏副主任

蘇淑娟老師

李素馨老師

廖學誠老師

郭乃文老師

林聖欽老師

張國楨老師(請假)

吳鄭重老師(請假)

洪致文老師

王文誠老師

林宗儀老師

周學政老師(請假)

陳哲銘老師

汪明輝老師(請假)

張峻嘉老師

譚鴻仁老師(請假)

翁叔平老師

王聖鐸老師

李宗祐老師

吳秉昇老師

莫家俊老師(留職停薪)

洪立三老師

陳瑩老師

列席：呂秋逸專責導師

邱珣雯助教

李宜梅助教

李美萱助教

博士班代表

陳岱均同學

碩士班代表

楊翔瑜同學

大學部代表

張弘逸同學

林佑威同學

乙、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修訂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人事室建議辦理，詳【附件 3-1，第 20-21 頁】

(1)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略以，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2)爰該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第 3 條「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詳【附件 3-2，第 22-2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系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2、本校 112 年 3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討論到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情況不佳，影響本校註冊率，校長於會中強烈建議本系應於本學期末以前，提出因應與解決方法。

3、建議以調降招生名額方式來因應，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調降為 20 人、地理碩士在職專班調降為 15 或 16 人。

決議：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降為 20 人、地理碩士在職專班調降為 15 人。

提案 3

提案人：系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系「1007 學程聯合辦公室」使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 2、本案源於 111 年系所評鑑訪評委員建議本系改善師培生試教練習空間，經討論後建議 1007 室維持學程聯合辦公室用途，將 1019 地理教育研討室內文具書籍移至 1007 室，以改善現有 1019 室試教練習空間。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人：招生委員會

案由：修正本系研究生離系手續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 2、**本系研究生離系手續單擬增列研究生本人確認已完成論文定稿全文上傳相關文字。**
- 3、修正草案詳【附件 4，第 24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5

提案人：碩士班 王品閑

連署人：碩士班 許民錠、鐘藝方

案由：為減少系上碩發印製紙本摘要、處理紙本摘要之成本與浪費，建議一發/二發摘要去紙本化，提請討論。

說明：在系上一發時發表人都需印製至少 25 份紙本摘要(初估成本約 400 元)。而一發後摘要因涉及尚未完成論文多會直接銷毀，因此紙本摘要壽命僅有現場報告的 40 分鐘，對於印製、現場發放人力成本都是浪費；反觀二發在研討會的場次以及去年疫情改為線上報告時，皆無印製紙本摘要，都可以看出其實印摘要這個環節沒有必要性，少了摘要一樣能做到學術討論不打折扣的效果，也相信少了摘要藉此能讓參與者更投入討論與台上的報告中。

*註：紙本摘要為 A3 尺寸 8 頁。A3 單頁 2 元 X 8 頁=16 元/份；印製 25 份為 400 元。

決議：仍維持紙本，份數酌量減少。

提案 6

提案人：博士班 江聰明

連署人：博士班 黃偉智、

哈勇·諾幹、哈寶兒·瓦它

案由：關於本系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附件 5，第 25-26 頁】：「博士班必修科目（地理學野外調查、專題研究與專題演講三門）改為僅須

各修習二次（兩學期）」之規定，其規範未遵循法律適用與法律效力之基本原則「從新從優」之規範，致法規修改前入學之學生，針對此三門科目仍各須修習四次（四學期）之情況。敬請討論該會議決議規範之合宜性。

說明：

- 1、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以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易言之，當新舊法相衝突時，新法優先適用，倘若舊法對當事人有利，則可例外適用舊法。
- 2、學校廢止畢業之外文門檻，法律效果及於法規修改前入學之學生，然而本系博士班必修課程對舊生的修習次數適法之解釋，依舊法規來規範，未給予舊生「當新舊法相衝突時，新法優先適用」認定之選擇權益。
- 3、敬請系上能依據行政法規「從新從優」之基本原則，將博士班必須課程修改後之規定（地理學野外調查、專題研究與專題演講各修二次），其效力及於法規修改前已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不通過。

丙、討論事項

討論 1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因應未來三年內多位老師屆退，請討論 113 學年度新聘教師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建議本系下一輪新聘教師建議以未聘任的專長等為優先目標。
- 2、本系新聘教師作業流程詳【附件 6，第 27 頁】。

決議：本案提系發會討論。

丁、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

提案人：大學部代表

附議：韋煙灶老師

案由：建議都市地理、地理資訊系統這 2 門課可以增加中文班名額。

決議：本案邀請相關授課教師於課程委員會討論。

戊、散會(14:45)

